

##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聘任及变更高管人员的议案

- 1、本次聘任高管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- 2、拟聘任人员均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高管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因此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聘任及变更高管人员的议案》。

#### 二、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

本次担保事项依据 2019 年度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对未来融资需求对公司 2020 年度拟发生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进行的预计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，且不会增加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的潜在负债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。

到会独立董事签章：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23日



到会独立董事签章：

卢璟琦

李海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23日